

王石强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度第4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繁荣村位于东风街以南、天宝街北侧（东至城镇地，西至城镇地，南至天宝街，北至李史庄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繁荣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繁荣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849	0.0078	0.0078					0.2771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亩）	备注
1	集体土地	4.2735（其中农用地0.1170亩，建设用地4.1565亩）	
2			
3			
4			
5			
合计		4.273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建宁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建峰

何神健

何神健

张卓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高九

2025年6月30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度第4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繁荣村位于东风街以南、天宝街北侧（东至城镇地，西至城镇地，南至天宝街，北至李史庄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繁荣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繁荣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 用地	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2849	0.0078	0.0078					0.2771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亩）	备注
1	集体土地	4.2735（其中农用地0.1170亩，建设用地4.1565亩）	
2			
3			
4			
5			
合计		4.273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建宁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文辉

王海波

何神健

张卓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度第4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李史庄村位于东风街南侧、天宝街以北（东至李史庄村地，西至李史庄村地，南至繁荣村地，北至东风街）的土地，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李史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李史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1326	0.1326	0.0867		0.0459			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亩）	备注
1	村集体	1.9890	
合计		1.9890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殷华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郭坤 刘永寿

何钟健

张军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高九

2025年 6月3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度第4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李史庄村位于东风街南侧、天宝街以北（东至李史庄村地，西至李史庄村地，南至繁荣村地，北至东风街）的土地，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李史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李史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1326	0.1326	0.0867		0.0459			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唐文华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邵博 刘明华

何神健

张军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年6月30日